

聚焦四类难案 交叉执行成为法院破解“执行难”关键抓手

——“人民法院以交叉执行为牵引 有效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王丽丽 见习记者 刘新源

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迎两会·守公正·启新程”首场新闻发布会,主题是“人民法院以交叉执行为牵引 有效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黄文俊,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王富博、毛立华、邵长茂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

问:根据最新通报,交叉执行改革两年以来,全国法院已累计交叉执行案件近50万件,并取得显著成效。在如此大规模的实践中,能否介绍一下当前交叉执行主要集中哪些案件?如果当事人向法院申请交叉执行,一般如何处理?

答:推进交叉执行两年来,正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审执分离改革的关键阶段,在交叉执行的引领下,各级法院“以点促面”,持续激发执行生产力,一大批案件得以化解。这些案件主要集中在以下四类:一是涉及复杂利益关系或地方性因素的“骨头案”“钉子案”。特别是对那些长期未结、矛盾集中、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人民群众关心的信访案件,交叉执行能够有效注入新的执行力量与思路,打破固有僵局。二是系列关联案件或涉众型执行案件。对于同一债务人在多地涉诉、存在多重查封、轮候查封或需要统一协调分配的

执行系列案,通过指定一家法院集中管辖、统一执行,可以避免程序冲突,减少诉讼,提高清偿效率,公平保护各方债权人权益。三是正在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风险或迹象的案件。各类“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会导致执行工作受阻,长期无实质进展,通过提级或指令异地法院执行,可以有效破除干扰,推进案件执行。四是单一法院自身力量难以有效处置的案件。需要大规模跨区域协调、涉及专业领域处置(如大型不动产、特殊动产、股权),或被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手段极其隐蔽的案件,可以采用协同执行模式,由上级法院协调、多家法院联合攻坚。

关于提到的当事人向法院申请交叉执行的处理问题,人民法院会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按照必要性、便利性、规范性原则进行审查,认为案件符合交叉执行条件的,可以作出交叉执行决定,采取相应方式推进案件执行。

总的来讲,交叉执行不是最终目的,其根本是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攻坚积案难案,从而进一步倒逼执行生态改

善,有效解决执行难。交叉执行也是推动执行改革和真正意义上的“审执分离”。下一步,我们还会继续推动更大力度的交叉执行,最大限度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执行工作定分止争、防范风险、调解利益、稳定预期的重要作用。

问:2025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指出,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查封冻结财产。最高人民法院下一步将如何贯彻落实中央部署,推动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

答:执行与破产具有天然的制度关联,都是债权实现的法定程序,区别在于执行程序侧重于实现个别债权人的债权,而破产程序旨在对债务人的全部财产进行概括性清理和分配,实现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

实践中,一些执行案件面临的是无财产、无账册、无人员的“僵尸企业”,它们既挤占司法资源,更浪费市场资源。对上述“僵尸企业”,尤其是多次被裁定终本的企业,人民法院应优先通过破产程序对企业财产再次全面检索调查后迅速予以出清,释放被查封冻结的要素资源。但对于一些仍在生产经营、有发展前景的危困企业,执行法官应主动甄别被执行人挽救价值,强化“早移送、早救治”理念,避免在单个执行程序中直接处置其核心资产,导致其丧失重整挽救的可能。本次发布的案例一,某民营上市集团公司资金周转遇到困难,涉及400余件执行积案,随时间面临退市风险,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现,该企业具备较高的品牌价值,有机会通过破产重整制度重新获得生机,于是及时启动执破衔接机制,裁定受理了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为拯救企业开辟了快速通道。重整计划通过后,又联动各地法院破解资产查封、账户冻结等跨区域执行梗阻,为重整计划实施扫清障碍,助力企业“摘星脱帽”,脱困重生。这是推动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

封冻结财产的生动实践。

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此项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一是加强政策规范引领。最高人民法院将制定下发执破衔接指导意见,把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执行与破产在理念、资源、机制上全方位衔接,做实以执行助破产,以破产促执行,释放执行和破产制度叠加效能,统筹推进“出清”和“重整”,统筹保障“个别债权”和“公平受偿”。二是健全执破衔接工作机制。针对破产程序中“财产调查难、处置难”问题,授权在破产程序中运用执行措施和手段,例如网络执行查控、执行部门协助解封、办理破产财产不动产腾退,充分运用信息化建设成果,依托“一张网”系统,建立执行与破产的信息共享机制等,改变破产案件办理措施不多、手段偏软、强制性不足等问题。三是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推动将执破衔接工作纳入地方综合治理大局,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府院联动会议机制,统筹解决破产程序中的职工安置、税费减免、企业注销、信用修复等难题。推动与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的数据互联互通。

问:近几年,人民法院强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强被执行财产发现、查控工作,可否简要介绍一下情况?这次发布案例,有的涉及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情形,法院通过加大财产查控力度,追回了拒执罪,请问在打击拒执方面有什么举措,还有哪些情形可能构成拒执犯罪?

答:有效遏制被执行人规避、抗拒执行行为,实现对主要财产形式的“一网打尽”,是破解“执行难”问题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大以来,针对新型财产形式日趋多样,利用虚拟财产或跨境资产规避执行日益增多,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强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与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等10余家

有关单位,推动“查人找物”取得17项新突破,失信联合惩戒取得36项新进展,不断加强被执行财产的发现、查控工作。与此同时,全国法院“一张网”系统上线,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持续升级,实现制度完善与技术赋能双提升。执行工作“工具箱”不断充实,为及时发现隐匿、转移财产线索,依法打击拒执犯罪提供了保障。

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对抗法院强制执行,侵害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系列措施,完善办案案件机制,依法加大惩治力度,促推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一是完善法律制度体系。2024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加强对裁判生效之前转移、隐藏财产,恶意减损责任财产,采用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手段妨害执行、拒不执行等行为的打击。二是加强协作配合机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打击合力,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三是公布典型案例。联合发布典型案例,既统一拒执罪法律适用标准,又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实现“惩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良好效果。

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在法律、立法解释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构成拒执罪情形,特别是明确了“有能力执行而不执行的”十种“情节严重”、五种“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除了本次发布案例中有的一方面虚假和解、另一方面转移财产抗拒执行;有的借亲属身份办银行卡绑微信、通过近亲属身份隐匿收入,违反限制消费令,还将高消费行为通过微信向申请人挑衅等。还包括不如实报告财产、虚报离婚隐匿财产等各类逃避、抗拒执行的恶劣行为。例如,有的案件债务人在诉讼过程中将抵押设备拆除变卖,隐匿转移财

产,致使生效裁判无法执行。又如,在判决后、执行立案前,以虚假离婚方式转移夫妻共同所有的房产逃避执行。再如,公司拖欠职工工资,为逃避执行,弃用已被查封的对公账户,以其他方式收取并隐匿财产。这些都形成了相关案例,人民法院通过加大被执行人财产发现、查控力度,精准戳穿其“无履行能力”的表象,依法追究了相应刑事责任。在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在欠薪、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涉民生案件执行中,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法加快执行,对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逃避执行、抗拒执行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加大追究拒执罪力度,严厉打击拒执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问:我们注意到,失信名单人数在2024年和2025年连续下降,请问原因是什么?是否意味着执行工作的强制力有所弱化?

答: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是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重要举措。2025年,失信名单人数在2024年首次下降的基础上再次下降,这是一个积极的、期待中的变化,是人民法院运用法治思维和系统观念推进社会治理的生动实践。近年来,人民法院严格区分“拒不履行”的失信与“无力履行”的“失能”,分类施策,综合施治,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做实源头治理,通过立审执联动,强化诉前和诉中保全,督促更多的债务人在执行前主动履行债务,从源头上减少失信行为。二是严把名单入口,坚持依法依规,严防泛化和滥用,严查仅为为了提高执行强制性和威慑力,将“无力履行”的失能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的违规行为,给“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纾困和松绑。2025年,执行案件量同比增长15.43%,新纳入名单人数逆势减少11.7万人次。三是畅通名单出口,对纳入名单后主动履行债务、积

行无必要,或应当交叉执行而未交叉执行的,可通过执行监督方式,加强对下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与协调。

——摘编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执行案件办理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2025年版

3.案件交叉执行后,当事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应如何处理?

问:目前主流观点及最高人民法院裁判均明确,人民法院作出的交叉执行决定属于法院内部监督管理行为,不属于可提出执行异议的范畴。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吴某平、山东某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执行复议执行裁定书[(2022)最高法执复22号]中指出:“指定执行作为上级法院对本辖区内执行案件的统一管理行为,不属于具体执行措施或具体执行行为。因此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可提出异议的执行行为的范围。”

需说明的是,当事人不能对交叉执行决定提出异议,并不意味着该行为不受监督。上级法院若发现交叉执

行无必要,或应当交叉执行而未交叉执行的,可通过执行监督方式,加强对下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与协调。

——摘编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执行案件办理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2025年版

3.案件交叉执行后,当事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应如何处理?

问:目前主流观点及最高人民法院裁判均明确,人民法院作出的交叉执行决定属于法院内部监督管理行为,不属于可提出执行异议的范畴。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吴某平、山东某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执行复议执行裁定书[(2022)最高法执复22号]中指出:“指定执行作为上级法院对本辖区内执行案件的统一管理行为,不属于具体执行措施或具体执行行为。因此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可提出异议的执行行为的范围。”

1. 如何处理交叉执行案件的移送和执行措施衔接?

交叉执行可能涉及执行案件管辖的变更和执行案件的交接,需要对案件如何移送、执行款物如何处理、新立执行案件执行到位金额如何确定、执行期限如何计算、执行措施是否需要重复采取等作出规定。同时,还需要做好执行措施衔接工作,避免案件交接过程中脱封、脱保等情况发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叉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现有规定和执行实践,对上述问题作出了进一步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叉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第6条明确规定,原执行法院应当在收到指令、提级执行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案卷材料及案件执行情况说明移送受指令或者提级执行法院,原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在相关法院立案后以销案方式结案。原执行法院移送案卷前有未处置款物的,应当将未处置款物一并移交受指令或者提级执行法院。受指令或者提级执行法院应当在收到案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立案,并作为首次执行案件执行。新立执

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实务精选(1)

编者按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编写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以下简称“统编教材”),全面总结人民法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人民法院报》即日起开设专栏“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实务精选”,通过连载方式,摘编统编教材各分册中的典型实务问题与经验解析,帮助广大法官和司法工作者在学习中思考、在实践中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连载过程中,我们诚挚欢迎专家学者及地方法院积极提供统编教材研读心得,分享真知灼见,形成多维度、互动式的学习交流。

行案件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为未实际执行到位的金额,执行期限重新计算。同时规定,原执行法院已经依法完成的送达、查封、评估等工作,受指令或者提级执行法院根据执行案件情况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叉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第7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明确执行案件移送前,相关查控措施距期限届满不足三十日的,应当由原执行法院办理续行查控措施,并在办理完成后移送案件。同时规定,原执行法院收到指令或者提级执行决定,应当停止执行。确需采取紧急执行措施的,应当报请上级法院批准。这样规定的目的,主要是防止执行法院在执行案件决定交叉执行后,出现“抢执行”的情况。案件指令或者提级执行后,原执

行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办理续行查控等手续。

——摘编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执行案件办理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2025年版



杨胜涛 摄

近日,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组织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在施秉县民族中学,该校法治副校长李丽结合青春期学生身心特点,聚焦预防性侵害这一话题,通过真实案例剖析、情景模拟互动、法律条文解读等形式,深入浅出地为同学们讲解了什么是性侵害、如何识别和防范性侵害、遭遇不法侵害时该如何应对等知识。

交叉执行破难攻坚 全国法院推动“执行难”加速破解

上接第一版 累计1865.18万名被执行人迫于失信惩戒压力主动履行义务。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部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严厉打击恶意规避执行、逃避执行的拒执行行为,去年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4461人,保持了对失信行为的高压态势。

执行规范化建设成效正在不断显现。人民法院聚焦执行程序中结案、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案款管

理、现场执行、终本管理等27个环节问题,全面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进一步统一规则、明确标准、强化标准,通过对症下药,严格规范,推动执行工作的科学化和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进一步强化当事人、社会公众对执行工作的全程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去年联合开展的终本程序监督活动取得良好实效。此外,刀刀向内、自我加压,强化执行队伍建设,进一步抓实执行工作中的追责问责。仅交叉执行

的“最后一公里”意义重大。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

治思想,严格公正司法,全面履职,真抓实干,持续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福建:高层次审判人才的成长密码

上接第一版 谈及援疆经历,他感触颇深:“这段跨越地域与层级的历练,极大拓宽了我的司法视野和管理格局。”

近年来,福建法院持续选派高层次审判人才赴西藏、新疆等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的“前沿阵地”摔打磨砺。挂职期间,黄贇分管全院案件总量近三分之二的民事审判工作,面对当地审判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的现状,他主导建章立制,推动出台民事审判工作办法等实务指引,将“福建经验”留在当地。

2025年新晋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福建高院民二庭副庭长曹慧敏,则将最高人民法院借调经历称为“突破专业瓶颈的及时雨”。“我的第一份文书被审判长逐字修改,震撼又受益。”一年间,她主审承办多起涉互联网头部企业、世界五百强企业、跨国关联诉讼以及芯片专利纠纷等重大疑难复杂二审案件,“每攻克一件,专业底气就厚一分。”

“专家必须带头审理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规则探索性强的案件。”这已成为福建法院的刚性要求。

无论是福建高院行政庭副庭长许秀珍承办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跨省异地管辖行政案件,还是林徽探索蓝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审判业务专家始终冲锋在规则创设与风险化解最前沿。

正是在这些“硬骨头”案件中,专家的专业判断力、群众工作能力与风险控制水平得到极致锤炼。许多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乃至成为指导性案例,实现从“办好一案”到“确立一类规

则”的跃升。

但荣誉不是终点,而是责任起点。“评上专家不是进了保险箱。”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局长张得意2022年获评省级审判业务专家后,持续深耕执行一线,先后荣获“全国模范法官”“全国先进工作者”。

2025年,福建法院率先试行《审判业务专家履职评价办法》,实行量化考核:对履职不称职者亮黄牌;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且经评估不宜留任的,实行“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何以用才:从“一盞明灯”到“满天繁星”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福建法院深知,高层次审判人才的价值不仅在于自身卓越,更在于辐射带动。

数据显示,福建法院现任基层法院领导班子里,拥有省级以上专家称号者达34人;拥有省级以上专家称号70%以上获得职务、职级的晋升或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或提拔,人才待遇得到有效落实。

人才任用打通了经验传承的“师徒链”。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委专职委员厦门回忆,其驾驭庭审的风格竟与全国审判业务专家、该院院长叶炳坤有几分相似之处。细究方知其中渊源:陈石初任法官时的审判院长曾担任叶炳坤的书记员,严谨的庭审风格与职业习惯就此传承。

叶炳坤在厦门中院破产法庭任

职期间首创“全省骨干跟班制”,学员如今已成为全省各地破产审判的中坚力量;调任海沧区人民法院院长后,他又推行“选苗固根、点题压担、培优扶强、以用促带”四步法。目前,海沧区人民法院拥有省级以上审判业务专家7人,占员额法官五分之一以上,且全部担任院领导或中层领导。

对青年法官的严苛打磨,常是其职业生涯最珍贵的启蒙。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林艳艳至今难忘:初入行时一起普通民事纠纷,庭长让她反复修改判决书十余稿。后来该案获评“全省十大典型案例”,她才明白——那场“煎熬”,正是专业成长的奠基礼。如今,她通过导师制、案例复盘、联合调研等方式,引导团队从案件中提炼经验规则,所带集体屡获省级荣誉。

为系统性推动“传帮带”,福建高院连续多年举办审判业务技能竞赛,刑事、民事法官同台竞技、比学赶超,从中发现审判业务专家的“好苗子”,为青年干警成长提供了制度化保障。

安永市人民检察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崔璐正是在技能竞赛中获评“全省刑事审判业务能手”,而后走上中层正职岗位,并获评省级审判业务专家,她完成了从业务骨干到审判领军人才的跨越。

从审判业务专家在重大案件中的攻坚克难,到青年干警在导师引领下的茁壮成长,福建法院正以其系统性的顶层设计、实践性的砺才机制和传承性的培养文化,精心浇灌着这片法治人才的沃土。这里,个人的成长与集体的进步同频共振,专业的精深与为民的初心紧密相连……